**聚贤街道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KXZJ-2023344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聚贤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600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189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_Toc65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6](#_Toc903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_Toc452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1](#_Toc782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11月08日

项目概况

聚贤街道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8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ZJ-2023344

项目名称：聚贤街道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910000.00

最高限价（元/年）：91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聚贤街道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年）：9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采购人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专业技术指导和支撑，协助采购人完成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基本工作任务，参与应急救援和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等工作，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周期届满后，经相关部门批准且中标人的本合同服务成果须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符合《浙江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管理规定》，信用等级达到C级及以上(提供省工业企业在线中介机构信用等级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8日至2023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8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28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2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5）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聚贤街道办事处

地 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96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姜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076255

质疑联系人：蔡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076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218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慧慧、史宇骁、陈春楠、章旭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33198  邮箱：kxzb02@126.com

质疑联系人：陈斌武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331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9号

传    真：/

联 系 人 ：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但不包括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情形。 |
| 4 |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2.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提供。 |
| 6 | **报价要求** | （1）报价构成：本项目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履约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3）采购预算：人民币910000.00元/年。  （4）最高限价：人民币910000.00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②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③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④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⑤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7 | **服务有关要求** | 1、服务地点/服务现场：业主指定或认可地点；  2、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8 | **中小企业**  **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9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2023年11月27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  收件人：王慧慧 联系方式：0574-83033198、13857873634  （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三楼，详见电子显示屏）。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1名中标人。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按照宁波市中介超市网就本项目中选价格（人民币13600元）向中标人进行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账户：53010122000097556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特别说明**

5.1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5.2关于知识产权

5.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3供应商的风险

5.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标办法；

6.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9.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资格文件：

1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2.1.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1.3.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1.3.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2.1.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

12.1.6其他投标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

12.2商务技术文件：

12.2.1投标函；

1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2.2.4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1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2.2.7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

12.3报价文件：

1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2.3.2分项报价表；

12.3.3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4.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备份投标文件**

16.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6.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6.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6.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8.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9.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资格审查**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3.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4.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4.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4.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4.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5.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合同的签订**

26.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①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②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③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招标要求** |
| ▲合同履约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周期届满后，经相关部门批准且中标人的本合同服务成果须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且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40%，作为本合同预付款；  2.先服务后付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第四个月开始，采购人收到符合财务制度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10%。  3.根据每年度的验收结果，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结算的最终年度核拨服务费，采购人将扣除已经支付服务费和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自验收结束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入中标人账户。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合同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十日内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
| ▲考核验收方案 | 1.采购人以合同周期年度12个月为单位，每合同周期年度验收一次，并在合同周期年度届满前完成验收工作。  2.验收结果与服务费相挂钩，年度合同每1分被扣减或者加分的分数对应的服务费 元=年度合同服务费 元/100分，最终年度服务费计算办法如下：  ①验收分数在90分（含）以上，100分（含）以下的，按本合同服务费的100%予以支付服务费；  ②验收分数低于90分，按照扣减部分的分数乘以 元给予扣除服务费；  ③验收分数在8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扣减部分的分数乘以 元给予扣除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扣除的服务费仍不足以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中标人在一个合同周期年度内，存在验收方案中累计扣除30分情形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中标人须按合同服务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二、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包括为采购人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专业技术指导和支撑，协助采购人完成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基本工作任务，参与应急救援和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等工作，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主要包括：

**1.1安全生产工作**

（1）协助采购人完成辖区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的常普常新工作；

（2）协助采购人督促辖区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完成每月自查和隐患闭环整改；

（3）协助采购人完成辖区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的监督检查全覆盖（每90天一轮，其中重点企业每月查一次）和隐患问题闭环整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指导、参与现场检查、省工业企业在线系统操作等具体工作；

（4）上述1-3条款的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基数分别以省工业企业在线系统数据为准，重点企业主要包括涉危、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以上为列举，具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以及采购人需要排查的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5）完成其他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任务。

**1.2消防安全工作**

（1）以首次普查数据为基础（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协助采购人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和闭环验收；

（2）协助采购人开展沿街商铺的督查检查和整改验收。

**1.3应急救援**

（1）积极参与属地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服从属地统一指挥协调；

（2）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与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工作；

（3）协助采购人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协助采购人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

（5）协助采购人消除突发应急事件的[危害后果](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B1%E5%AE%B3%E5%90%8E%E6%9E%9C/790658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94%E6%80%A5%E6%95%91%E6%8F%B4/_blank)，做好现场恢复工作。

**▲2、项目服务人员及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2.1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须全面履行本项目的服务事项；提供上述服务人员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证明需为原件或打印件。

2.2所有专职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学历和专业知识，胜任服务本项目中各个岗位工作，专职服务人员均为高中及以上学历，其中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不少于50%；提供上述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的学历查询报告。

2.3应急救援岗位的专职服务人员年龄应当在45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能够符合应急救援需求；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4自行配备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设施设备，确保为采购人提供优效高质的服务。

**3、其他要求**

3.1中标人或中标人关联公司不得在高新区辖区内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不得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推荐、介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但为其他政府部门、开发区和国有企业提供服务除外。

3.2采购人有权统筹安排、指导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相关服务。

3.3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文明工作，并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作业，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注意事项**

4.1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应全部由中标人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如由于应急事件后恢复生产需要，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邀请第三方参与恢复生产的督促整改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4.2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3对于安全中介机构违反国家咨询服务相关规定，特别是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查报告、证明和服务人员不到现场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报有关部门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进行处理。

**5、验收标准**

**5.1验收方案**

根据服务内容细化制定以下验收方案，并实行验收结果与合同费用支付相挂钩。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验收标准** |
| 安全  生产  （40分） | 协助完成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常普常新工作  （5分） | 未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常普常新工作，在任一统计周期内（每90天一轮，其中重点企业一月一查）未达到常普常新100%的，每次扣1分。 |
| 协助督促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完成自查和隐患闭环整改（10分） | 未按要求对相关企业进行督促，在任一统计周期内（1个月）企业自查或隐患闭环整改未达100%的，每次扣2分。 |
| 协助完成对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的监督检查全覆盖和隐患问题闭环整改验收（15分） | 未按要求完成监督检查，或者在任一统计周期（每90天一轮，其中重点企业一月一查）内监督检查覆盖率未达到100%的，发现包保或管辖的区域附近遗漏的企业、单位、店铺(按实际覆盖，包括且不限于名册内)，每次扣3分；未按照要求完成重点企业的相关整治工作的，每一项未完成重点整治工作，每项扣分4分；未按要求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和闭环验收，导致出现超期未整改的，每起扣4分。市级以上发现的隐患问题，未整改和闭环，每起扣5分。 |
| 专项检查和工作质量（10分） | 未积极配合采购人安排的专项检查任务，视情扣1-3分；对参与监督检查的工业企业，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但被上级检查发现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的，每个问题扣5分。 |
| 消防  安全  （40分） | 以首次普查数据为基础（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协助采购人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和闭环验收（20分） | 对首次普查数据为基础的（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未及时开展督促整改或闭环验收，导致出现整改超期的，每起视情节扣2-5分。 |
| 协助开展沿街商铺的督查检查和整改验收（20分） | 未积极开展沿街商铺的消防安全督查检查，视情节扣2-5分；对于问题隐患，未在交办期限内开展整改验收的，每起扣3分。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消防隐患但被上级检查发现并判定为重大消防隐患的，每个问题扣3分。 |
| 应急  救援  （20分） | 积极参与属地应急处置后救援工作，并服从属地统一指挥协调；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与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工作；协助采购人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协助采购人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采购人消除突发应急事件的危害后果，做好现场恢复工作。（20分） | 拒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每次扣4.0分（上不封顶）；在参与应急救援过程中，不服从统一协调指挥，视情节扣3-5分；对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力量调配、增援要求予以拒绝，或人员调配不足的，或拖延执行的，视情节扣2-3分；服务人员不按要求参与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的，每起扣1-3分；未协助采购人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每次扣1-3分；未协助采购人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的，每次扣1-3分。 |
| 其他  扣分项 | 廉政建设 |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利用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的机会，或向被监督检查对象介绍业务、推销产品、吃拿卡要等，每发现一起扣5分；经核实系中标人单位行为的，扣15分；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或中标人关联公司在高新区辖区内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或者推荐、介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15分。 |
| 安全生产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 | 发生归责于采购人属地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一般消防安全生产事故，每一起扣5分；发生归责于采购人属地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较大及以上消防安全事故的，每一起扣30分。 |
| 全区各项任务排名 | 排名位于高新区各街道中最后一名，每一次扣1分。 |
| 加分项 | 表彰 | 中标人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如应急救援等）表现突出，受到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按表彰单位（国家、省、市、县），分别加8分、6分、4分、2分（同项工作只给予一次加分） |
| 事故下降 | 安全生产事故数或消防火灾事故数（以消防数量为准），比前三年平均数总体下降10%，加5分；下降20%，加10分；下降30%，加15分；下降40%，加20分。下降50%，加25分；下降60%，加30分；下降70%，加35分；下降80%，加40分（注：本项最多加40分） |
| 全区各项任务排名 | 排名位于高新区各街道中第一名，每一次加1分。 |

5.2验收结果运用

1.采购人以合同周期年度12个月为单位，每合同周期年度验收一次，并在合同周期年度届满前完成验收工作。

2.验收结果与服务费相挂钩，年度合同每1分被扣减或者加分的分数对应的服务费 元=年度合同服务费 元/100分，最终年度服务费计算办法如下：

①验收分数在90分（含）以上，100分（含）以下的，按本合同服务费的100%予以支付服务费；

②验收分数低于90分，按照扣减部分的分数乘以 元给予扣除服务费；

③验收分数在8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扣减部分的分数乘以 元给予扣除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扣除的服务费仍不足以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中标人在一个合同周期年度内，存在验收方案中累计扣除30分情形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中标人须按合同服务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 |
| **报价分**  **（20分）** | 报价  （20分） | （1）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中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  （2）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分。 |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同类项目业绩（2分） | 客观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指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类业绩或应急救援类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③同一个合同中含有多个项目的，按一个业绩认定；④与同一个客户签订的多个项目名称相近的合同，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是单独项目合同的，按一个业绩认定。** |
| 体系认证证书（3分） | 客观分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2）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3）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证书须有效，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
| 服务方案  （24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提供整体工作思路，拟定工作安排计划，阐述按照计划实施的优势及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提升能力，从而体现供应商的专业程度，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部分（12分）**  （1）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内容分析的准确性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3分）  （2）方案的细化全面、逻辑清晰程度（3分）  （3）方案的针对性及有效性（3分）  （4）方案的合理性及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3分）  **应急救援部分（12分）**  供应商结合自身经验，遇到防台防汛、应急工作、救援工作、各项专项整治工作、重大活动需要应急保障的，提供应急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内容分析的准确性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3分）  （2）各类应急保障工作的细化全面、逻辑清晰程度（3分）  （3）供应商处理各类应急事件的经验丰富程度（3分）  （4）供应商从周边急调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应急救援物资处理应急事件的保障能力（3分） |
| 工作人员综合情况  （12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提供工作人员综合情况的材料，以体现人员安排对项目质量的提升情况，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岗位职责设置及工作任务分配的合理性（3分）  （2）工作人员年龄结构和人员层次组合的合理性（3分）  （3）工作人员选聘流程要求的合理性（3分）  （4）对工作人员服务质量考核的针对性（3分） |
| 工器具设备综合情况  （9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提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工器具设备、应急救援装备、应急救援设备的综合情况的材料，以体现工器具设备的配备对项目质量的提升情况，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工器具设备种类的齐全性（3分）  （2）工器具设备的专业、先进程度（3分）  （3）工器具设备的安排使用对项目质量的提升情况（3分） |
| 内部管理制度（9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以体现公司管理方面的优势情况，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管理机构设置、管理模式、监督机制的合理性（3分）  （2）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规范性（3分）  （3）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质量的提升情况（3分） |
| 安全保障措施（6分） | 主观分 | 安全保障也是项目的重要一部分，可从劳保用品配置、安全作业方面着手，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安全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及有效性（3分）  （2）安全保障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3分） |
| 培训方案  （12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在服务开始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可从培训对应的工作要点、需要达到的质量目标着手；日常工作过程中应不定时的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可从安全生产社会化类的技能培训、体能训练、救援技能训练、安全文明培训方面着手，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体能及技能培训场地内相关设备设施设置齐全程度（3分）  （2）体能训练及日常演练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3分）  （3）安全文明培训内容的专业性及有效性（3分）  （4）培训内容对服务质量的提升情况（3分） |
| 保密措施  （3分）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对企业的大量隐私数据统计，供应商如何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评标委员会对保密措施的有效性、规范性进行评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采购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2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须CA签章。）

4.2.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3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3.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3.5 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3.6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3.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3.2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5项（含）以上的；

4.3.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3.4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4其他无效情形：

4.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4.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政策的规定，根据 政府采购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以兹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项目

**二、服务范围**

1.甲方辖区内所有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包含沿街商铺）、出租房，具体数量以首次普查为准。

2.甲方需增加服务范围在第二条第1项约定数量的 10%（含）以内的，或者减少服务范围在第二条第1项约定数量的 5 %（含）以内的，服务费不作调增或者调减；甲方增加服务范围超过第二条第1项约定数量的 10 %（不含）以上的，或者减少服务范围在第二条第1项约定数量的 5 %（不含）以上，超过部分或者减少部分的费用按实结算（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测算），但须在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

甲方需增加第六条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增加部分的费用按实结算（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测算），但须在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

1. **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总期限3年，自 年 月\_\_\_\_日起至 年 月\_\_\_\_日止，年度合同期满后，经相关部门批准且乙方的本合同服务成果须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2.本合同期限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总价（3年）：人民币 元（小写：￥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

2.本合同服务费（1年）：人民币 元（小写：￥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

3.本合同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且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40%，即 元，作为本合同预付款；

（2）先服务后付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第四个月开始，甲方收到符合财务制度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10%，即人民币 元。

（3）根据每年度的验收结果，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结算的最终年度核拨服务费，甲方将扣除已经支付服务费和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自验收结束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入乙方账户。

（4）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 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服务费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可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

3.履约保证金收件人：甲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要求：乙方须在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十日内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六、服务内容**

乙方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甲方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指导和支撑，协助甲方完成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基本工作任务，参与应急救援和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主要包括：

1.安全生产工作

（1）协助甲方完成辖区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的常普常新工作；

（2）协助甲方督促辖区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完成每月自查和隐患闭环整改；

（3）协助甲方完成辖区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的监督检查全覆盖（每90天一轮，其中重点企业每月查一次）和隐患问题闭环整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专业指导、参与现场检查、省工业企业在线系统操作等具体工作；

（4）上述1-3条款的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基数分别以省工业企业在线系统数据为准，重点企业主要包括涉危、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以上为列举，具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以及甲方需要排查的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具体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5）完成其他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任务。

2.消防安全工作

（1）以首次普查数据为基础（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和闭环验收；

（2）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沿街商铺的督查检查和整改验收。

3.应急救援

（1）积极参与属地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服从属地统一指挥协调；

（2）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与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工作；

（3）协助甲方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协助甲方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

（5）协助甲方消除突发应急事件的[危害后果](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B1%E5%AE%B3%E5%90%8E%E6%9E%9C/790658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94%E6%80%A5%E6%95%91%E6%8F%B4/_blank)，做好现场恢复工作。

**七、服务质量**

1.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降低服务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专职服务人员的，需提前告知甲方，便于工作衔接。

2.乙方要保障服务质量，按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服务人员和设施设备。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年度服务成果进行全面验收，并告知乙方验收结果。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专职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及时阻止，并告知乙方项目负责人。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制定规范、专业具有实效性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并能实现合同目的。

4.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及市场规则，确保服务水平符合相关要求，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服务人员数量和技术人员和设施设备不得低于各类人员、设施设备的最低配置数量、要求（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确保全面履行本合同服务义务。

6.乙方应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做好隐患整改复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将安全隐患上报给甲方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的专职服务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能力，遵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管理、风险隐患排摸、整改监督等操作规程。

8.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泄漏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9.乙方不得在高新区辖区内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不得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推荐、介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但为其他政府部门、开发区和国有企业提供服务除外。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应全部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

2.由于应急事件后恢复生产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恢复生产的督促整改服务。

**十、验收标准**

**5.1验收方案**

根据服务内容细化制定以下验收方案，并实行验收结果与合同费用支付相挂钩。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验收标准** |
| 安全  生产  （40分） | 协助完成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常普常新工作  （5分） | 未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常普常新工作，在任一统计周期内（每90天一轮，其中重点企业一月一查）未达到常普常新100%的，每次扣1分。 |
| 协助督促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完成自查和隐患闭环整改（10分） | 未按要求对相关企业进行督促，在任一统计周期内（1个月）企业自查或隐患闭环整改未达100%的，每次扣2分。 |
| 协助完成对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的监督检查全覆盖和隐患问题闭环整改验收（15分） | 未按要求完成监督检查，或者在任一统计周期（每90天一轮，其中重点企业一月一查）内监督检查覆盖率未达到100%的，发现包保或管辖的区域附近遗漏的企业、单位、店铺(按实际覆盖，包括且不限于名册内)，每次扣3分；未按照要求完成重点企业的相关整治工作的，每一项未完成重点整治工作，每项扣分4分；未按要求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和闭环验收，导致出现超期未整改的，每起扣4分。市级以上发现的隐患问题，未整改和闭环，每起扣5分。 |
| 专项检查和工作质量（10分） | 未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专项检查任务，视情扣1-3分；对参与监督检查的工业企业，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但被上级检查发现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的，每个问题扣5分。 |
| 消防  安全  （40分） | 以首次普查数据为基础（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协助甲方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和闭环验收（20分） | 对首次普查数据为基础的（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未及时开展督促整改或闭环验收，导致出现整改超期的，每起视情节扣2-5分。 |
| 协助开展沿街商铺的督查检查和整改验收（20分） | 未积极开展沿街商铺的消防安全督查检查，视情节扣2-5分；对于问题隐患，未在交办期限内开展整改验收的，每起扣3分。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消防隐患但被上级检查发现并判定为重大消防隐患的，每个问题扣3分。 |
| 应急  救援  （20分） | 积极参与属地应急处置后救援工作，并服从属地统一指挥协调；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与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工作；协助甲方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协助甲方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甲方消除突发应急事件的危害后果，做好现场恢复工作。（20分） | 拒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每次扣4.0分（上不封顶）；在参与应急救援过程中，不服从统一协调指挥，视情节扣3-5分；对于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力量调配、增援要求予以拒绝，或人员调配不足的，或拖延执行的，视情节扣2-3分；服务人员不按要求参与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的，每起扣1-3分；未协助甲方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每次扣1-3分；未协助甲方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的，每次扣1-3分。 |
| 其他  扣分项 | 廉政建设 | 乙方的服务人员利用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的机会，或向被监督检查对象介绍业务、推销产品、吃拿卡要等，每发现一起扣5分；经核实系乙方单位行为的，扣15分；合同期限内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在高新区辖区内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或者推荐、介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15分。 |
| 安全生产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 | 发生归责于甲方属地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一般消防安全生产事故，每一起扣5分；发生归责于甲方属地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较大及以上消防安全事故的，每一起扣30分。 |
| 全区各项任务排名 | 排名位于高新区各街道中最后一名，每一次扣1分。 |
| 加分项 | 表彰 | 乙方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如应急救援等）表现突出，受到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按表彰单位（国家、省、市、县），分别加8分、6分、4分、2分（同项工作只给予一次加分） |
| 事故下降 | 安全生产事故数或消防火灾事故数（以消防数量为准），比前三年平均数总体下降10%，加5分；下降20%，加10分；下降30%，加15分；下降40%，加20分。下降50%，加25分；下降60%，加30分；下降70%，加35分；下降80%，加40分（注：本项最多加40分） |
| 全区各项任务排名 | 排名位于高新区各街道中第一名，每一次加1分。 |

5.2验收结果运用

（1）甲方以合同周期年度12个月为单位，每合同周期年度验收一次，并在合同周期年度届满前完成验收工作。

（2）验收结果与服务费相挂钩，本合同每1分被扣减或者加分的分数对应的服务费 元=本合同服务费 元/100分，最终年度服务费计算办法如下：

①验收分数在90分（含）以上，100分（含）以下的，按本合同服务费的100%予以支付服务费；

②验收分数低于90分，按照扣减部分的分数乘以 元给予扣除服务费；

③验收分数在8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扣减部分的分数乘以 元给予扣除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扣除的服务费仍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一个合同周期年度内，存在验收方案中累计扣除30分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乙方须按合同服务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服务费的，每逾期1日，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1年期市场贷款率的2倍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方案，或者未按照服务方案全面履行，在甲方通知整改后仍未按约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4-8项中任何一项约定的，违约次数累计在5次（含）以下的，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按照5000元/次向甲方违约金；违约次数累计达6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1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9项和第九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外乙方须按本合同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

1.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自第31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须按乙方实际履行期限结合甲方验收结果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给乙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但乙方因自身情况不履行下一年度服务的，应于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剩余年度服务合同，但乙方须同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按一个月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继续提供服务至甲方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乙方需完成与第三方交接手续，该期间服务费用按实结算（本合同服务费/365天×服务天数）。

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存在验收方案中情形且累计扣分达30分（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同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按本合同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继续提供服务至甲方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乙方需完成与第三方交接手续，该期间服务费用按实结算（本合同服务费/365天×服务天数）。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确需增加服务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与乙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以及甲方收到乙方按约交纳的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备案。

6. 通知与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送达地址 ；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送达地址 。

任何一方发出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或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寄送法律文书的，送到上述地址、指定联系人的电话（短信）、微信、钉钉、邮箱等均即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其送达地址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通知送达前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

**（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采购文件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要约情况及甲方实际承诺结果增补或调整。）**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合同见证方：

地址：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页码）

（7）其他投标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聚贤街道办事处：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聚贤街道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334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名称*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聚贤街道办事处：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聚贤街道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334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页码）

**一、投标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聚贤街道办事处：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聚贤街道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334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

2.4.6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分项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聚贤街道办事处：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聚贤街道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334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 4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聚贤街道办事处：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一）** | **商务条款部分** | | |
| 1 | 报价要求： |  |  |
| 2 | 履约保证金： |  |  |
| 3 | 付款办法： |  |  |
|  | 其他商务条款 | 响应 | 无偏离 |
| **（二）** | **技术条款部分**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其他技术条款 | 响应 | 无偏离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相关附件详见下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分项报价表……………………………………………………………………（页码）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资料…………………………………（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聚贤街道办事处：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聚贤街道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334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
| 1 |  | 元/年 |
| **投标声明**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说明**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年）** | | | | |  |

注：1、上述表格分项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对分项内容进行重新分解并报价；2、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3、格式可自行拓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